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87號

原告 禾鼎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林成燁

上列被告因侵佔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法官 田時雨
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良輔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